

南方浩恒稳健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南方浩恒稳健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得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证监许可[2022]454 号文注册。

2. 南方浩恒稳健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4. 本基金募集期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在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 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 1 元,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7. 投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计入投资人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8. 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销售网点为申请的处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确认,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

9.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在本基金管理人及网上申购网站(www.nfunds.com)的《南方浩恒稳健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南方浩恒稳健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10.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1. 募集期,本基金还可申购新增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

12.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4. 风险提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中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基金中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品种具有特异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但对于每份份额设定 6 个月锁定期,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若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并提示投资者可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内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股票,将承担投资港股通股票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本基金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存托凭证,存在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并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和相关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南方浩恒稳健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基金简称:南方浩恒稳健优选 6 个月持有混合(FOF)A,基金代码:017661;C 类基金简称:南方浩恒稳健优选 6 个月持有混合(FOF)C,基金代码:017662,请投资者留意)。

2. 基金类型

混合型

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 6 个月,在本基金的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下一工作日(不含对日)。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5.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人民币。

7. 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9. 本基金募集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于基金募集期届满或验资机构发表法律意见书及招募说明书约定终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募集期,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2. 本基金费率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1.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	1.0%
100 万<M<=200 万	0.6%
200 万<M<=500 万	0.2%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投资人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销售费率计费。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1.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99,009.90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 元

认购份额=(99,009.90+50)/1.00=99,059.90 份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 份

(2)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和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和份额的数量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 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网点: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

认购申请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 至 16:00。

3.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提交下列材料:

直销网点: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等);

(2) 拟投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或储蓄存摺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二)其他销售机构

1. 个人投资者到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等);

(2) 加盖银行有效预留印鉴的银行付款凭证(即银行联)复印件;

(3) 拟投资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并签名;

(4) 投资者适当性调查评估资料;

(5) 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2.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时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人须将认购款项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 16:00 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时足额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人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工作日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认购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3) 投资人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认购网点查询认购受理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用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4) 投资人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账户(银行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6)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请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期间内办理。

(7)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四、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网点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直销网点:

1. 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网点: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

认购申请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 至 16:00。

3.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提交下列材料:

直销网点: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等);

(2) 拟投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或储蓄存摺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 个人投资者到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等);

(2) 加盖银行有效预留印鉴的银行付款凭证(即银行联)复印件;

(3) 拟投资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并签名;

(4) 投资者适当性调查评估资料;

(5) 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5. 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 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网点: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

认购申请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 至 16:00。

3.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提交下列材料:

直销网点: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等);

(2) 拟投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或储蓄存摺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二)其他销售机构

1. 个人投资者到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等);

(2) 加盖银行有效预留印鉴的银行付款凭证(即银行联)复印件;

(3) 拟投资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并签名;

(4) 投资者适当性调查评估资料;

(5) 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2.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账户(银行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6)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请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期间内办理。

(7)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直销网点:

1. 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网点: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

认购申请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 至 16:00。

3.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提交下列材料:

(1) 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加盖公章的金融账户许可证或有效资质证明、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本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4) 法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等);

(5) 加盖公章的授权书(公章、法人、经办人签字,如公章非法人代表,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书)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6) 加盖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指定交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

(7) 拟投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8) 《银行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9) 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结构,实际控股人章节复印件;

(10) 加盖公章的《股东信息》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类型等;

(11) 若为普通投资者,需提供《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并加盖公章印鉴;

(12)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或《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一份,加盖公章印鉴;

(13) 若为非金融机构投资者或财务公司,需提供《(CRS)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和《(CRS)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各一份,加盖公章印。

(14) 以产品名称开头的机构,还需提供相应产品的证明材料一份并加盖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印鉴;

(2) 同银行支票结算的,加盖公章受理申请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公章银行受理申请的“电汇结算单”复印件;

5. 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认购前应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大额支付行号:1025 8400 2049

投资人须将认购款项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 16:00 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时足额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注意事项:

(1) 投资人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人寄送通知书。

(2) 投资人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用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3)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请在公布机构投资者认购期间内办理。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五、清算与交收

1.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和份额的数量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以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投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验资机构发表法律意见书及招募说明书约定终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款项的处理方式

(1)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投资者持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6 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6 楼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49,918.198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 号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7]365 号

联系人:刘华斌

联系电话:(0755) 2216 6388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2763905

传真:(0755)82763900

联系人:张妮璐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4008898989

联系人:占柳娜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萌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娅

经办律师:黎明、丁娅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展业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负责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陈薇薇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7 日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及控股子公司豪鹏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新能源”)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和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上述担保均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62,000.00 万元。因公司业务需要和债权人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以上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该议案尚需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授信资产质押融资第三次补充协议》(编号:2019 年圳中银借借字第 0069 号)(以下简称“第三次补充协议”),原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5,000 万元,实际借款人潘育生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育生先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能源”)、豪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科技”)及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豪鹏”)为上述借款合同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补充协议追加全资子公司“东莞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豪鹏”)提供担保,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圳中银借字第 00030 号),并将公司以其名下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群贤路 1 号、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0555 号的工业厂房(B5 栋),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0554 号的仓库(B2 栋),粤(2022)惠州不动产权第 0060553 号集体宿舍楼(A6 栋),粤(2022)惠州不动产权第 0060551 号的工业厂房(B3 栋)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抵押合同》(编号:2019 年圳中银借字第 00044 号),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支行续签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2 圳中银市福协字第 00084 号),授信金额 7,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育生先生、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科能源、豪鹏科技、惠州豪鹏及广东豪鹏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32179488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08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大道 68 号第一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和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限制类);国内贸易(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不含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生产经营锂电池、动力电池、电源变压器;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锂电池;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货物进出口(不含限制类);经营进出口业务;潘育生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21.66%股份,通过其个人 100%持股控股子公司豪鹏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88%股份,同时通过担任珠海豪鹏合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实际控制公司 3.00%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实收资本 28.24%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经审计)	2022 年 9 月末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145.20	543,207.71
负债总额	242,837.72	319,115.63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49,862.93	89,001.33
流动负债总额	185,187.94	232,969.99
净资产	115,307.48	224,092.07

项目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1,799.55

274,126.18

利润总额

26,628.55

15,311.45

净利润

25,388.20

14,907.53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现代服务基金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 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现代服务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摩根士丹利华鑫现代服务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现代服务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大摩现代服务混合 A/大摩现代服务混合 C
基金代码:01244601424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2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将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 投资者若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888-668

3. 本公告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投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7 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系统升级期间暂停电话自助语音服务的 公告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 2023 年 1 月 7 日 9:00-17:00 进行客服系统升级调试。在此期间,本公司将暂停客服电话自助语音服务,具体安排如下:

1. 2023 年 1 月 7 日 9:00-17:00 期间,本公司客服热线电话(400-8888-668)将暂停自助语音咨询、留言等服务;

2. 在本公司暂停客服电话自助语音服务期间,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交易平台(<https://trade.msfunds.com>)查询账户、交易及持有基金的有关信息,非网上直销交易投资者可在基金销售机构查询账户、交易及持有基金的有关信息。

3.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之一联系本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668(免长话费)

在线客服:本公司网站置顶位置(<https://www.msfunds.com>)

客服热线:services@msfunds.com

若您系统升级调试期间,我们将恢复客服电话自助语音服务。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7 日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预中标的项目,招标人为云南交投丽江玉龙雪山观光火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交投生态建设集团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若公司能最终中标本项目,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